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	69.592 億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08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52 個，增幅為 172 個。.....	12.67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40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4 個，增幅為 4 個。	
承擔額結餘.....	40.15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 空氣	
綱領(3) 噪音	
綱領(4) 水	
綱領(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 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41.7	3,664.0	3,170.1 (-13.5%)	4,107.1 (+29.6%)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2.1%)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污水和瀘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以管制違例棄置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闡述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以應對迫切的廢物問題。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亦公布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闡述未來 9 年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為此，環保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以帶動風氣，從源頭減少廚餘和捐贈食物予有需要人士。環保署亦已推出新一期運動，進一步推廣「惜食」文化，以期從源頭減少廚餘，促進廚餘源頭分類和回收。

5 在減廢方面，環保署繼續推廣及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將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環保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與此同時，環保署會繼續支持自願性循環再造計劃及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在二零一五年設立了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以便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已推出多項針對性計劃，協助業界應對內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管制所帶來的挑戰。環保署正就回收基金進行中期檢討，以期加強對回收業的支援，以及支持其他社區持份者進行回收。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的宣傳運動已經推出，以推動減廢回收。環保署繼續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地區層面的回收支援及環保教育。環保署一直在社區層面加強對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支援，包括陸續在 3 個地區推出先導計劃，為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回收服務。環保署亦會展開先導計劃，為工商業產生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環保署會視乎上述先導計劃的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成果，陸續把非工商業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並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大至涵蓋住宅和工商業界等所有界別，作為政府加強回收措施的一部分，以配合並支援稍後推出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同時，為讓社會大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作好準備，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逐步深入社羣，藉此發放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最新資訊，並向住戶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指導及支援，以便更好地實踐廢物源頭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

6 二零一八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約 587 萬公噸固體廢物。至於廢物處理基礎設施方面，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後，堆填區預期可應付本地至二零二零年代後期需處置的廢物。除擴建堆填區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啓用名為 T·PARK[源·區]的污泥處理設施，以及在二零一八年啓用 O·PARK1(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外，環保署亦正推行多個轉廢為能項目，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餘下各期工程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方面，環保署正與第一期資助計劃下被選出的 2 間非牟利機構緊密跟進，務求盡快推展活化馬游塘中堆填區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項目。

7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3 870	13 858	13 982	13 870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8	95	95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6	97	95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3	5	6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663 279	5 874 884	5 838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3 283 030	3 392 486	3 400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17 647	16 657	16 700
T·PARK[源·區]每年處理污泥的公噸數量	386 208	392 221	392 0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5	65	65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廢電器電子產品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每年處理廢電器 電子產品的公噸數量^	930	10 830	18 000
O·PARK1			
O·PARK1 每年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	—	14 508	55 000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34	115	11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22	32	34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5 100	37 600	36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7	17	30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7	15	15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190	233	230
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4	4	4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3	14	7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4	12	4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66	43	48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198	184	185
處理的投訴.....	3 855	3 994	3 8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3 855	5 155	5 200

△ WEEE•PARK 由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營運後所採用的指標。

O•PARK1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開始接收廚餘以進行測試所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回收該類容器；
- 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 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便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並在不同層面支援其他持份者進行回收；
- 繼續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繼續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其他籌備工作；
- 繼續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
- 繼續推展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中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加強建築廢物管理；
- 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以及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
- 繼續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 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並透過善用環保園內的土地和其他基建，推動發展本地回收物料環保再造工業；
- 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乾淨回收及廢物源頭妥善分類；
- 繼續擴充外展隊，逐步深入社羣，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以便實踐廢物源頭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以及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
- 在 3 個地區推出先導計劃，為所有類型的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回收服務；
- 推出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
- 繼續推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土地勘察研究及諮詢該區持份者；
- 繼續在政府及社會推廣環保採購；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設施；
- 密切留意廢置食用油行政管制計劃的運作經驗，尤其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食物業處所施加的相關持牌條件生效後的情況，以籌備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立法工作，為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引入發牌制度；以及
- 繼續推廣《大型活動減廢指南》，透過實行減廢回收措施，提升不同規模社區活動的環保表現。

綱領(2)：空氣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65.9	1,888.6	1,515.0 (-19.8%)	2,141.1 (+41.3%)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3.4%)

宗旨

9 宗旨是制訂和監察減排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時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

簡介

10 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船舶、非道路移動機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
- 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操作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視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以及
- 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

11 二零一八年，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較一九九九年分別下降 37%、39%、32% 和 67%，而臭氧濃度則上升 53%，是唯一濃度增加的污染物。臭氧濃度上升除了是由於區域光化學煙霧問題的影響外，亦因本地車輛的一氧化氮排放減少，減低了其對大氣中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至於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則分別下降 57%、54%、17% 和 74%。不過，由於車輛的廢氣排放仍然偏高，導致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仍處於高水平。因此，減低路邊二氧化氮的水平仍是一項挑戰。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正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本地車輛和船舶的廢氣排放，並與廣東省政府合力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以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二零二零年的減排目標。

12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環保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透過讓持份者深入參與，探討可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以及評估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有關檢討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環保署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檢討結果的意見。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推行特惠資助計劃，協助車主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前逐步淘汰其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環保署亦已施加立法管制，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及收緊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為繼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現正商討二零二零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的合作事宜，包括開展二零二零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 140 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項目。

13 為加強氣候行動和制訂長遠的策略，政府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委員會，名為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各局及部門的氣候行動。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詳細臚列從減緩、適應及應變等方面應對氣候變化的主要措施，以及在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把本港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 的目標。這相等於把絕對碳排放量減低 26% 至 36%，令人均碳排放量於二零三零年減至介乎 3.3 至 3.8 公噸。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在氣候行動上的合作與交流，包括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及 C40 城市氣候領導聯盟舉辦的活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各局及部門須開始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以探討減碳空間，並須披露該等建築物的碳排放資料。

14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申請(%)	90	93	93	90
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 7 (即「健康風險」級別處於低或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7	98	98
路邊	96‡	96	97	97

‡ 有關目標是基於本港在二零二零年時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而設定。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508	396	400
處理的石棉管理計劃	152	197	19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4 997	15 635	15 000
處理的投訴	4 500	4 712	4 500
提供技術意見	2 163	2 004	2 0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193	188	19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 提出的檢控	100	115	11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519	5 519	5 520
發出的規劃指引	960	946	950
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	3 122	2 923	2 900
測試黑煙車輛	2 055	1 829	1 800
處理有關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	7 279	7 744	7 500
登記的室內空氣質素證書	1 494	1 638	1 65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及推行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時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空氣質素指標；
- 就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結果諮詢公眾；
- 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並檢討現時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以進一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以及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
- 繼續探討綠色渡輪試驗計劃的可行性，以及推動綠色政府船隻；
- 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繼續在改善空氣質素工作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包括在內地沿海水域實施排放控制區、共同研究二零二零年後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和空氣質素預報工作；
- 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中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加入常規監測；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推動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繼續統籌應對氣候變化措施的推行工作；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並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 繼續支援各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以加強碳管理，從而發掘減碳空間；
- 制訂香港至二零五零年的長遠減碳策略，當中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進行公眾參與過程後所提交的建議，有關的公眾參與過程是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並在持份者積極參與下而進行的；
- 籌備於二零二零年把新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四期，以及於二零二一年把新登記小型巴士(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六期；
- 籌備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以及
- 籌備為歐盟四期和五期專營巴士進行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以減少排放氮氧化物。

綱領(3)：噪音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0.8	138.6	132.4 (-4.5%)	148.9 (+12.5%)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7.4%)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宗旨

16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 17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為有關規劃及發展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 推廣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以及
 -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 18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5	96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3	93	90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的意見	1 418	1 456	1 45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102	154	150
處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4 368	4 108	4 100
簽發的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1 388	1 197	1 2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42	38	40
處理的投訴	4 785	5 017	5 00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9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綱領(4)：水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9.0	319.9	304.4 (-4.8%)	356.9 (+17.2%)

(或較 2018-19 原來預算增加 11.6%)

宗旨

20 宗旨是基於公眾利益促進對本港海水和內陸水質的保護及最佳運用，並制訂和實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香港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21 環保署通過下列方法以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22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設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啓用。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展開改善維港沿岸水質的研究，長遠目標是提升維港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3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跟進。

24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 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 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7	98	95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4	84	84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9	57	59
良好	25	26	26
普通	9	9	9
惡劣	7	6	6
極劣	0	2	0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90	90	90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發出的牌照	1 444	1 066	1 100
續發的牌照	1 455	1 241	1 2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49	43	45
詳細調查及巡查	13 551	13 114	13 000
處理的投訴	2 684	2 731	2 70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79	73	75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1 035	967	96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致力改善維港水質。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2	115.5	111.2 (-3.7%)	126.2 (+13.5%)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9.3%)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宗旨

26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審倡議人提供的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7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8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97	72	7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1 546	1 739	1 70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72	78	7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83	77	79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11	103	105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	49	50	52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281	303	30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和執行許可證條件，以及早防範環境問題；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和及早讓持份者參與。

綱領(6)：自然保育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	40.6	36.5 (-10.1%)	79.0 (+116.4%)

(或較 2018-19 原來預算增加 94.6%)

宗旨

30 宗旨是在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讓市民及其後代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31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及鄉郊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32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環保署會繼續支援與土地擁有人／租戶簽訂管理協議的計劃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並聯同相關部門和持份者加強保育工作。環保署會繼續實施自然保育措施，並在適當時候加強有關措施。此外，環保署亦會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並輔以宣傳措施，以深化有關信息。

33 環保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鄉郊保育及活化項目，促進偏遠鄉郊地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推行鄉郊小型改善工程，並透過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活動及活化項目。

34 辦公室一直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研究個別小型工程建議，以改善偏遠鄉郊地區的公共設施。辦公室將於二零一九年成立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保育及活化項目的申請，並監督已核准資助項目的實施情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為荔枝窩和沙羅洞兩個重點地區策劃及統籌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 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以資助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保育及活化項目，並成立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以審視向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及監督已核准的資助項目；
- 繼續監察海岸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指定新海岸公園(包括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工作；
- 繼續監察郊野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把沙頭角紅花嶺指定為新郊野公園的工作；
- 繼續監察為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而制定的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
- 繼續監察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
- 監察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海灘延伸至鄰接水域的準備工作，以加強保護瀕危的綠海龜；以及
- 繼續監察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2,641.7	3,664.0	3,170.1	4,107.1
(2) 空氣	2,065.9	1,888.6	1,515.0	2,141.1
(3) 噪音	130.8	138.6	132.4	148.9
(4) 水	299.0	319.9	304.4	356.9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106.2	115.5	111.2	126.2
(6) 自然保育	8.1	40.6	36.5	79.0
	5,251.7	6,167.2	5,269.6 (-14.6%)	6,959.2 (+32.1%)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2.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70 億元(29.6%)，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撥款增加、營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148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61 億元(41.3%)，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2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0 萬元(12.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50 萬元(17.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及 1 個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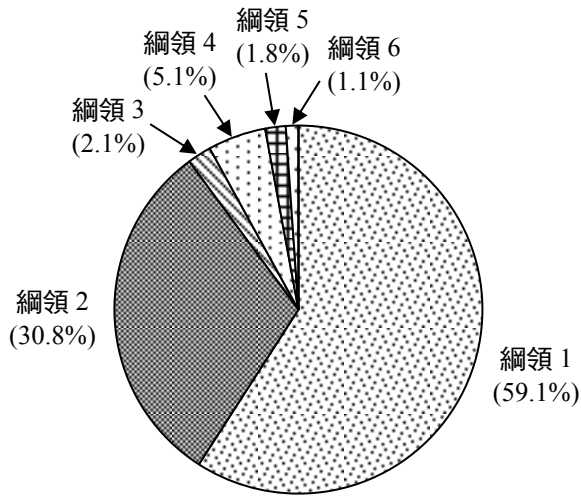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0 萬元(13.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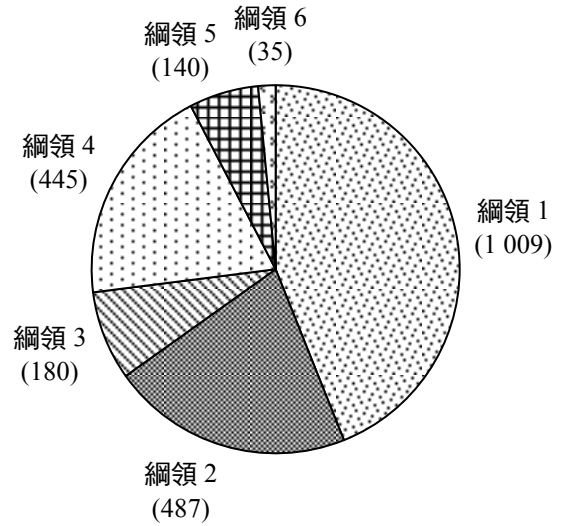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50 萬元(116.4%)，主要由於 1 個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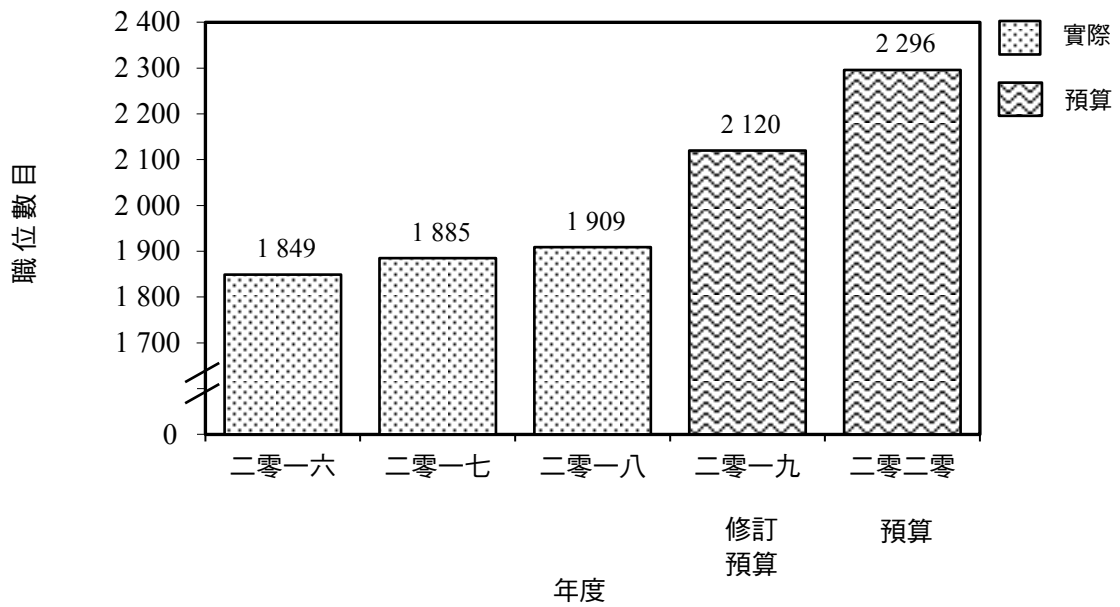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678,166	2,146,833	1,915,449	2,725,273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1,946,342	2,380,756	2,285,437	2,431,649
	經常開支總額	<u>3,624,508</u>	<u>4,527,589</u>	<u>4,200,886</u>	<u>5,156,922</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619,721	1,611,525	1,055,187	1,778,393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619,721</u>	<u>1,611,525</u>	<u>1,055,187</u>	<u>1,778,393</u>
	經營帳目總額	<u>5,244,229</u>	<u>6,139,114</u>	<u>5,256,073</u>	<u>6,935,315</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1,537	1,748	1,694	2,67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911	26,336	11,854	21,17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7,448</u>	<u>28,084</u>	<u>13,548</u>	<u>23,846</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7,448</u>	<u>28,084</u>	<u>13,548</u>	<u>23,846</u>
	開支總額	<u><u>5,251,677</u></u>	<u><u>6,167,198</u></u>	<u><u>5,269,621</u></u>	<u><u>6,959,161</u></u>

§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更改的分目名稱，原稱「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959,161,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9,540,000 元，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707,48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725,273,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9,824,000 元(42.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及新設職位的所需撥款增加，以及減廢、空氣質素監測和環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門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2 120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176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67,53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7-18 (實際) (\$'000)	2018-19 (原來預算) (\$'000)	2018-19 (修訂預算) (\$'000)	2019-2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79,394	1,319,407	1,259,754	1,455,410
— 津貼	29,954	36,393	33,005	36,757
— 工作相關津貼	918	900	860	98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416	6,330	5,581	9,56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8,496	51,310	53,855	66,757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0,905	14,357	15,505	16,652
— 一般部門開支	414,083	718,136	546,889	1,139,152
	<u>1,678,166</u>	<u>2,146,833</u>	<u>1,915,449</u>	<u>2,725,273</u>

5 在分目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2,431,649,000 元，用以支付營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T•PARK[源•區]、WEEE•PARK 和 O•PARK1 等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670,000 元，是翻新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的費用。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6,000 元(57.6%)，主要由於翻新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21,176,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22,000 元(78.6%)，主要由於新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8 止 的累積開支	2018-19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鄉郊保育辦公室.....	500,000	—	6,000	494,000
802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前期工作.....	1,400	—	—	1,400
803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 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 還原器的試驗¶.....	38,180¶	—	—	38,180
804	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研究.....	5,000	—	—	5,000
807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5,000	—	—	5,000
808	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及實時 在線水質監測研究.....	9,200	—	—	9,200
81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1,444,000	8,213,612	955,000	2,275,388
827	回收基金.....	1,000,000	89,573	10,500	899,927
840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00,000	49,342	26,920	223,738
850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180,000	129,642	7,700	42,658
880	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 計劃.....	150,000	92,993	43,969	13,038
915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8,000	3,456	2,000	2,544
931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指定 垃圾袋及大型廢物標籤制定 製造、存貨及分發系統— 可行性研究.....	7,000	—	1,700	5,300
	總額.....	13,647,780	8,578,618	1,053,789	4,015,373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